新疆兵团07会计职称考试11.15-30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32/2021\_2022\_\_E6\_96\_B0\_E 7 96 86 E5 85 B5 E5 c48 232259.htm 各师职改办、考试管理 机构,兵直各单位职改办: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干印发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》(会考[2006]45号)文件精神 ,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5月19、20 日举行。现就兵团200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 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报名条件:考试报名条件按照 财政部、人事部联合印发的《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》 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》(财会[2000]11号)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执行,报名条件如下:1、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应具备的基本 条件: 坚持原则,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; 认真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以及有关财 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,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; 履行岗位职责,热爱本职工作; 具备会计从业资格,持有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 2、报名参加初级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 以上基本条件外,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 以上学历;报名参加中级考试的人员,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 外,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 会计工作满五年。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会计工作满四 年。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从事会计工作满二 年。 取得硕士学位,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 取得博士学 位。 上述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从事会计工作年限, 其截止日 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。取得相关学历前后从事会计

工作年限应合并计算。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取得经济、统 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,具备基本条件的, 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(详见兵 人明传[2001]34号,或登陆兵团考试信息网查询,网 址http://www.btpta.gov.cn)。二、考试科目和考试成绩管理( 一)考试科目 1、初级资格:经济法基础、初级会计实务。 、中级资格:财务管理、经济法、中级会计实务。(二)、考 试成绩管理: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人员, 在连续 的两个考试年度内,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,可获得会计专 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;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,必须在一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,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资格证书。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办法:1、报名时间 : 2005年11月15----11月30日 2、报名办法: 2007年度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兵团实行网上报名。凡符合考试报名条件 并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(注意:经与自治区会计考办协商, 凡在兵团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必须在兵团报名点报 名,否则考试合格不予发放合格证书。),可按照以下报名 程序报名:第一步:网上注册 报考人员登陆兵团考试信息 网(www.btpta.gov.cn),阅读报名条件、报名流程、考生须 知等相关信息; 报考人员按照报名流程填写个人真实信息 , 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出《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信息 表》;报考人员首次注册成功后,可凭网络报名注册号及密 码,重新登陆网上报名系统修改个人报名信息。报考人员必 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注册,逾期将无法报名。第二步: 现场确认。网上注册成功后,报考人员应于现场确认时间内 . 携带《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信息表》和身份证原件

到网上注册时选择的报名信息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,签署承诺书、现场照相、缴纳考试相关费用。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,视同自动放弃报名。(三)报名资格审查考试报名时由原来的考前审查改为考后审查,现场确认时不进行资格审查。考试结束后,初级资格全科合格的考生和中级资格成绩全科合格的考生,在规定时间内,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相关学历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、居民身份证原件到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查,领取资格证书,其他考生无需进行资格审查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